

承 诺 书

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的通知（财办发〔2019〕4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单位对此次预决算信息公开中提交的报告、报表、说明和文件资料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列的单位基本情况及上传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（二）我单位所公开的报告、报表、说明等会计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（三）其他公开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，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财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刘和平

2024 年 2 月 21 日

